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桃字第11169097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畫）第5次受理申請期間。

依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3日（星期一）至同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 二、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
- 三、雇主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得向分署申請訓練費用最高百分之七十之補助。但補助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本部另行公告之金額。
- 四、雇主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先行於本署所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登錄，一次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完成上傳程序。
- 五、雇主應於完成前項上傳程序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檢具以下文件、資料，向雇主所在地轄區所屬之分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本計畫附表一）。
  - (二)全年度訓練計畫書，其內容包括對象及經費概算總表（本計畫附表二）。
  - (三)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用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 (五)最近一期繳納之營業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 六、雇主之訓練計畫應於核定之次日起至當年度11月25日前辦理完畢。
- 七、有意申請者，應向所在地之所屬分署提出申請，本分署服務轄區為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

分署長林淑媛